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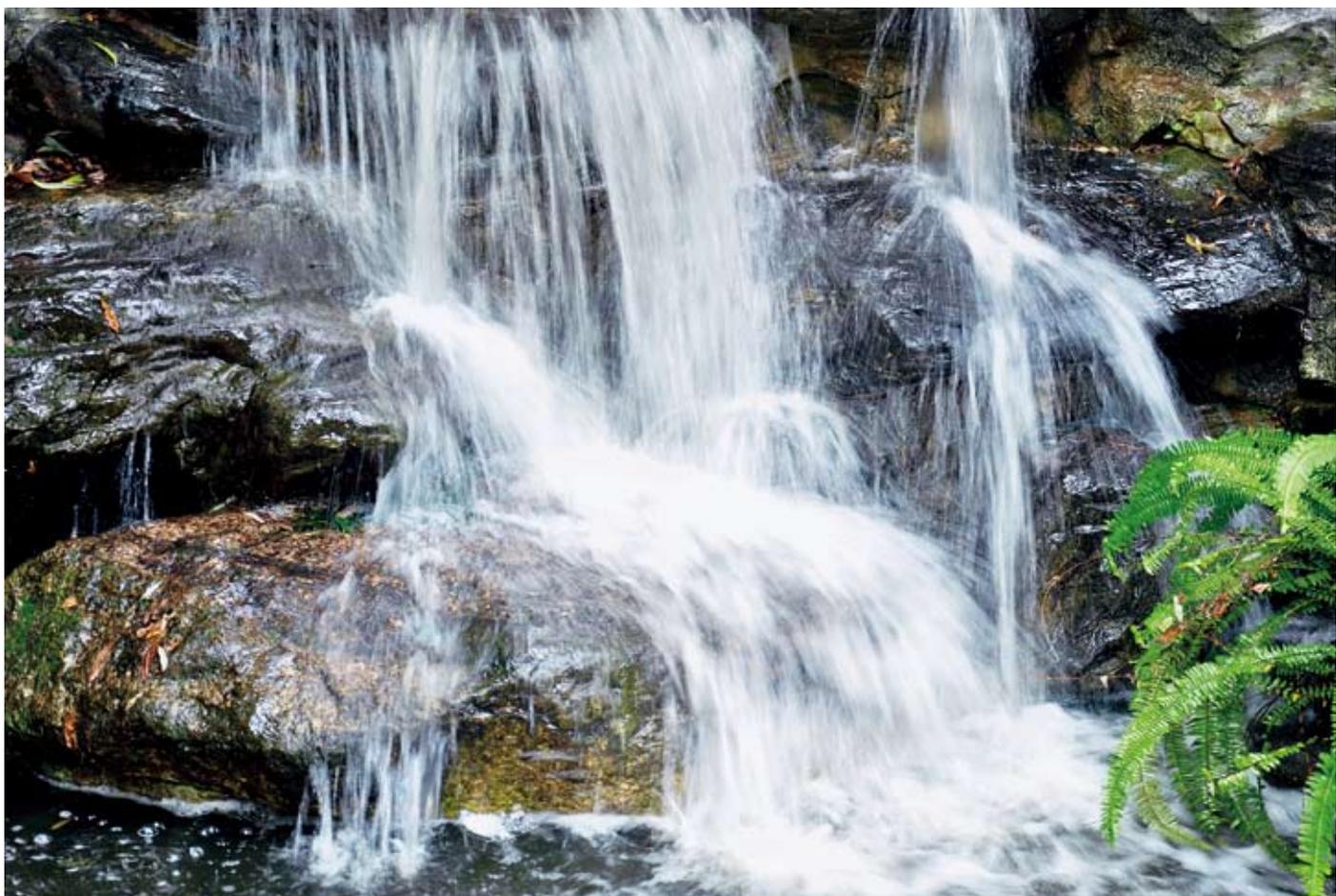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2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二十二期

(总第 57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张瑛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1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 3 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十二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
量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 …… (2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
度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
位的决定 ……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轻工业“十二五”专项规
划的通知 …… (2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
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云南省
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

政务资料

- 2011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7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9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国务院决定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二、第四条修改为：“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

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三、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四、删去第八条第三款。

五、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六、删去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第五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七、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围”。

八、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九、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十、删去第三十二条。

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十二、删去第三十六条。

十三、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改为第六十六条

第一款,修改为:“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二)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四)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六)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七)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八)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十四、第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五条,修改为:“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五、第八十四条改为第八十一条,修改为:“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十六、第八十五条改为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第二项修改为:“(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第三项修改为:“(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第四项修改为:“(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第九项修改为:“(九)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七、删去第八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

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单位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提高保证金;
- (二)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暂时停止交易;
- (五)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
- (四)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五)合并、分立或者解散;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变更业务范围;
- (三)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新增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设立、收购、参股或者终止境外期货类经营机构;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六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批准:

-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
- (二)变更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三)设立或者终止境内分支机构;
- (四)变更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第三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 (一)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 (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3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3个月以上;
- (三)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 (四)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

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六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 (三)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七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

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一)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三)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

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具虚假仓单;
- (二) 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第三十八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担保业务的资格,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二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

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进行审核。

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期货业协会

第四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五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六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三)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四)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五)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六)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七)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八)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二)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四)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五)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六)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七)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 30 个交易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十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进行每日稽核,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期货从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 (二)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
- (三)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

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五十九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一条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市场相关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期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

定,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违反规定收取手续费的;
- (三)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的,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
- (五)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的;
- (八)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九)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十)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 (十一)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二)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

令退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 (二)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 (四)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 (五)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六)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 (七)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八)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二)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事项的；

(四)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

(五)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六)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七)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九)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十)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十一)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十二)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十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十四)进行混码交易的；

(十五)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十六)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的；

(二)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三)不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四)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五)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六)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的；

(七)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八)不按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的；

(九)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任职资格、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

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四)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五)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单位、个人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

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七十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五)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末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1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一)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二)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含代表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1999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

1986年公布实施的义务教育法提出我国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度，2011年所有省（区、市）通过了国家“普九”验收，我国用25年全面普及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从根本上解决了适龄儿童少年“有学上”问题，为提高全体国民素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还存在明显差距，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高质量教育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着力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努力实现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上好学”，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解决义务教育深层次矛盾、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提升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落实责任，切实加大投入，完善政策措施，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义务教育。

二、明确指导思想 and 基本目标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

量。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强化以县为主管理，建立健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制。总体规划，统筹城乡，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切实缩小校际差距，加快缩小城乡差距，努力缩小区域差距，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基本目标是：每一所学校符合国家办学标准，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育资源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开齐国家规定课程。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学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消除“大班额”现象。率先在县域内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域内学校之间差距明显缩小。到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3%，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65%；到2020年，全国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实现基本均衡的县（市、区）比例达到95%。

三、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提倡对口帮扶，实施学区化管理，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推动办学水平较高学校和优秀教师通过共同研讨备课、研修培训、学术交流、开设公共课等方式，共同实现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质量提升。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强学校宽带网络建设，到2015年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学校宽带接入问题，逐步为农村学校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开发丰富优质数字化课程教学资源，重点开发师资短缺课程资源、民族双语教学资源。帮助更多的师生拥有实名的网络空间环境，方便其开展自主学习和教学互动。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在努力办好公办教育的同时，鼓励发展民办教育。

提高社会教育资源利用水平。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

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学校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外活动。学校要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实践教育,探索学校教育与校外活动有机衔接的有效方式。

四、均衡配置办学资源

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统筹考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教育需求,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导向,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保障内容,提高保障水平。中央财政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义务教育投入。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以及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拓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范围和提高服务标准。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省级政府要依据国家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本省(区、市)标准,为农村中小学配齐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等器材,着力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妥善解决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人员配置问题。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积极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要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大班额”、“大班额”问题。

五、合理配置教师资源

改善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工资、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在核准岗位结构比例时高级教师岗位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完善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农村教师社会保障权益。

各地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并对村小学和教学点予以倾斜。合理配置各学科教师,配齐体育、音乐、美术等课程教师。重点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培养和补充紧缺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有效期制度,加强教师培训,提高培训效果,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业务能力。

实行县域内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

各地要逐步实行县级教育部门统一聘任校长,推行校长聘期制。建立和完善鼓励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机制,完善促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的政策措施,建设农村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周转宿舍,城镇学校教师评聘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一年以上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六、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适度扩大公办学校资源,尽力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依法举办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建立健全农村留守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把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体系之中,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创新关爱模式。统筹协调留守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实行留守学生的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学生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

重视发展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各级政府要根据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际制定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力度,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努力办好每一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学习。保障儿童福利机构适龄残疾孤儿接受义务教育,鼓励和扶持儿童福利机构根据需要设立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关心扶助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加大省级统筹力度,落实好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好对孤儿的教育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民政、教育、公安、妇联、共青团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保证城乡适龄孤儿进入寄宿生活设施完善的学校就读。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保障适龄流浪儿童重

返校园。办好专门学校,教育和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少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要保证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七、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以素质教育为导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和生动活泼主动发展,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努力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每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建立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科学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引导学校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实施教育,引导社会按照正确的教育观念评价教育和学校。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各地不得下达升学指标,不得单纯以升学率对地区和学校排名。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家校联动制度,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行为。学校要认真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不得随意提高课程难度,不得挤占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及班会、少先队活动的课时,科学合理安排学生作息时间和休息时间。要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要引导家长形成正确的教育观念和科学的教育方式。要加强对社会培训补习机构的管理,规范培训补习市场。

八、加强和改进学校管理

完善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省级教育部门要尽快建立与国家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对接的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和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以居住地学龄人口为基准的义务教育管理和公共服务机制。县级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的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为及时掌握学生流动状况提供支持。

规范招生办法。县级教育部门要按照区域内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学校分布情况,合理划定每所公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区域内小学和初中对口招生制度,让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对口初中。支持初中与高中分设办学,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严禁在义务教育阶段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的比例。把区域内学生就近入学比率和招收择校生的比率纳入考核教育部门和学校的指标体系,切实缓解

“择校热”。

规范财务管理。县级教育和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安全、合规、高效。要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做好财务决算,强化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范收费行为。各地要强化学校代收费行为监管,规范学校或教育部门接受社会组织、个人捐赠行为,禁止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禁止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培训班,严厉查处公办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通过办班、竞赛、考试进行招生并收费的行为。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招生并收费,凡未做到独立法人、独立校园校舍、独立财务管理和独立教育教学并取得民办学校资格的改制学校,一律执行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政策。加强教辅材料编写、出版、使用和价格管理。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督导评估

省级政府要建立推动有力、检查到位、考核严格、奖惩分明、公开问责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责任机制。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考核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教育、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制等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协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

加强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督导评估工作,对县域内义务教育在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配置状况和校际在相应方面的差距进行重点评估。对地方政府在入学机会保障、投入保障、教师队伍保障以及缓解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县域公众满意度作为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级政府要根据国家制定的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省(区、市)具体实施办法和评估标准。省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所辖县级单位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审核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2年9月5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 有关招标投标 3 个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云政发〔2012〕145 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 法制办 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0号)要求,省法制办对截至2012年6月30日现行有效的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中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进行了专项清理,商有关部门提出了修改意见。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下列云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3个规范性文件。

一、将《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政发〔1999〕123号)第二十七条中的“视情节在一定时间内取消参与省重点工程招标、投标资格,且不得参与分包工程”修改为“并依法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二、将《云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办法》(云政发〔2008〕84号)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对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连续3年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有关监督招投标活动的行政部门,根据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依法限制该企业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修改为“对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由有关行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格等进行限制”。

三、对《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

法》(云政办发〔2010〕106号)进行以下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在投诉前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修改为“在投诉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将该款(一)项“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修改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将该款(三)项“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或者被告知中标候选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修改为“认为评标结果不公正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二)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修改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三)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修改为“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分别作出是否受理投诉的决定”。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十二五”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工作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2〕1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我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国办函〔2011〕1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把污染减排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污染减排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污染减排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十一五”时期,我省把污染减排作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采取一系列强有力减排措施,污染减排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实现“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奠定了基础。但是,“十二五”污染减排增加了考核指标,拓展了污染减排范围,工作任务加重、压力加大、难度加剧,全省面临的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各地、各部门必须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污染减排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确保完

成“十二五”污染减排目标任务,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加强领导,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

(二)严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污染减排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区域污染减排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着力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形成共同推进污染减排的强大合力。其中,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污染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将污染减排目标和重点任务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做好污染减排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领域污染减排工作;省工业信息化委负责节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促指导全省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工作;省农业厅负责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省公安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工业信息化委等部门做好机动车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工作。各企业要切实履行污染减排主体责任,增强污染减排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淘汰落后设备,完善治污设施,细化管理措施,落实目标任务。

三、明确目标,切实做好污染减排任务分解

落实

(三)主要目标。到2015年,全省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52.9万吨、5.51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56.4万吨、6.00万吨分别减少6.2%、8.1%(其中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45.0万吨、4.29万吨以内,比2010年分别减少6.2%、8.0%);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67.6万吨、49.0万吨以内,比2010年的70.4万吨、52.0万吨分别减少4.0%、5.8%。

(四)合理分解污染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环境容量及减排潜力等因素,将全省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州、市,各行业。各州、市要将省人民政府下达的减排指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减排单位的责任。

四、主要工作措施

(五)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产业准入,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严格行业准入门槛。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级政府要积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域,暂停办理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并暂停对该企业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审查作为控制地区能源消费增量和总量的重要措施。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制,跟踪监测各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

增长过快的地区及时预警调控。

(八)实施水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强化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一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结合实际改造提升现有设施,强化脱氮除磷,大力推进污泥处置,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到2015年,基本实现所有县、市、区和有条件的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50%,再生水回用率达到15%。二是加大造纸、印染、化工、食品饮料等重点企业废水治理力度。完善制浆造纸企业废水生化处理工艺,达到新的行业排放标准;规模化制糖企业实施低浓度废水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天然橡胶废水治理。三是实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到201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要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九)实施工业废气污染治理工程,强化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新建燃煤机组要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新建的钢铁烧结机、石油石化设备、有色冶炼设备、炼焦炉、燃煤锅炉等重点污染源,要安装烟气脱硫设施。到2015年,现役燃煤机组必须安装脱硫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要进行更新改造或淘汰,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封堵或取消烟气旁路,2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窑要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设施;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熟料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生产线推行脱硝改造。

(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方案,按照绿色产品的要求加快升级换代,实现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资源利

用和生态影响最小化。鼓励工业企业普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排放或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将其作为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年检、环保专项资金申请和污染减排核算的重要条件。

(十一)采取综合措施,推进交通运输及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大机动车强制报废工作力度,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到2015年,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营运“黄标车”。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于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车辆,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发放机动车环保标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对因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而未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道路运输营运车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营运许可。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推进车、油同步升级。

(十二)优化养殖模式,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鼓励集中养殖、集中治污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建设,提倡规模、健康、生态养殖,控制分散养殖户规模,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十三)推进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严格落实国家燃煤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政策。进一步加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提高对主要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十四)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改革发电调度方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火电机组发电上网。电力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工作的监督。

(十五)多渠道筹措减排资金。减排重点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各级政府应

安排一定的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并逐年增加。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省人民政府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五、强化监督检查,实行污染减排工作问责制

(十六)监督检查。省人民政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污染减排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地、有关单位落实国家和省污染减排政策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各级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落实污染减排政策组织领导不力,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典型案件。

(十七)鼓励措施。对在污染减排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州、市、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完成年度污染减排任务的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八)处罚与问责。进一步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依法严处违法排污、超标排污行为。对污染减排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实施“区域限批和企业限批”。由省监察厅牵头,尽快制定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有关减排工作的问责办法;由省国资委尽快研究制定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有关减排工作的问责办法,严格责任追究,加大督促推动力度,强化企业履行污染减排主体责任意识。

附件:有关部门(单位)污染减排主要工作职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19日

附件

有关部门(单位)污染减排主要工作职责

一、省发展改革委

(一)抓好污染减排综合协调工作,将污染减排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重点污染减排工程建设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控制新增能源消费量,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三)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云南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中央预算内资金的支持。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一)抓好全省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严格产业准入,抑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单位 GDP 能耗下降任务。

(二)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组织制定并发布淘汰落后产能目录和时限,监督各州、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对逾期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企业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优化全省发电调度方式,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脱硫脱硝效率高的机组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机组发电。结合国家责任书中全省燃煤电厂烟气脱硝工程建设计划,合理安排机组检修。

(四)加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管理,积极推进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升级改造。

三、省公安厅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and 不符合国家有关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规定的营运“黄标车”实施淘汰。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没有取得机动车环保检测合格标志就上路行驶的车辆进行查处。

(三)按照环境保护部对机动车氮氧化物污染减排核查核算要求,向省环境保护厅及时提供全省和各州、市机动车当年新注册、转入、转出、注销机动车等有关统计数据。

四、省监察厅

开展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行政监察,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污染减排工作责任情况进行监督。对未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追究责任。

五、省财政厅

(一)制定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财政政策。

(二)安排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有关专项资金。

(三)筹措资金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六、省环境保护厅

(一)牵头做好全省污染减排工作,编制污染减排规划与计划,提出全省排污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相关对策建议。

(二)牵头分解落实污染减排任务,考核各地污染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省直有关部门开展污染减排工作的绩效。

(三)检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排污总量控制和污染减排工作情况。

(四)推进重点行业烟气脱硫脱硝改造、废水深度治理,组织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查处违法排污企业。

(五)对各州、市污染减排数据进行技术核

查,建立污染减排相关基础档案。

(六)负责污染减排工作业务培训和交流。

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督促指导全省城镇生活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工作。制定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到2012年底,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二)督促指导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督促指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与升级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系统,提高运行负荷率和污水处理率。

(三)指导推进全省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到2015年,全省有条件的重点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

八、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推进大型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和城市公交、出租汽车中“黄标车”的淘汰工作,对未取得环保合格标志的道路运输营运车辆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营运证。

九、省农业厅

(一)牵头做好农业畜禽养殖业污染物减排工作,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年度实施计划。

(二)组织推广集中养殖、集中治污的规模化养殖场和小区建设。到201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按照国家要求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

(三)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开展农业源污染减排核查核算工作,向省环境保护厅提交有关统计数据。

十、省商务厅

负责成品油市场运行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车用汽(柴)油标准实施进程,推进全省成品油经营企业销售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

十一、省物价局

(一)制定并实施污染减排的价格政策,包括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高耗能产业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等。

(二)会同省财政厅、环境保护厅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价格标准并实施监管。

(三)开展脱硫脱硝电价执行情况检查,对脱硫、脱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燃煤发电机组依法扣减脱硫脱硝加价款。

(四)出台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十二、省统计局

向省环境保护厅及时提供污染减排核查核算需要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数据。

十三、云南省电监办

(一)负责全省电力企业落实国家污染减排政策的监管工作,监督电力企业完成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等污染减排任务。

(二)严格发电业务许可证的发放,对脱硫脱硝设施没有按期建成的燃煤电厂,不予发放发电业务许可证。

十四、云南电网公司

(一)协助制定发电调度计划,严格执行省工业信息化委制定的年度发电量计划。

(二)按照国家责任书中全省燃煤电厂烟气脱硝工程建设计划要求,合理安排机组检修计划,为燃煤电厂实施烟气脱硝创造条件。对未按期完成烟气脱硝工程建设任务的燃煤机组,落实机组停运规定。

(三)会同省工业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和云南省电监办建立燃煤电厂污染减排全口径统计,定期向云南省电监办和省环境保护厅提交全省电力企业分机组装机容量、发电量、供热量、发电煤耗、原煤用量和硫份、燃气及燃油用量等污染减排核查核算电力行业全口径数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 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2〕151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有关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农业农村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决策部署,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扎实工作,2012 年度共投资 49.06 亿元,完成中低产田地改造 323.12 万亩,分别占年度计划任务的 104% 和 112%,为加快推进高稳产农田建设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中低产田地改造过程中,全省上下涌现出一大批中低产田地改造的先进单位和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各地、有关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在全省掀起中低产田地改造热潮,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12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曲靖市人民政府等 67 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我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切实

推动我省粮食持续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业持续增效和高原特色农业又好又快发展。各地、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利用冬闲有利时机,增加投入、创新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要求迅速掀起中低产田地改造新高潮,始终把加强中低产田地改造作为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扎实推动我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再上新台阶,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2012 年度全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工作 先进单位名单

一等奖(12 名):曲靖市、保山市、普洱市、昭通市、临沧市人民政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省烟草公司。

二等奖(20 名):昆明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西双版纳州、大理州、德宏州、丽江市、怒江州、迪庆州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农业厅、农发办、政府研究室、统计局,弥渡县、楚雄市、临翔区、鲁甸县人民政府。

三等奖(34 名):石林县、嵩明县、寻甸县、昭阳区、威信县、麒麟区、宣威市、师宗县、沾益县、南华县、元谋县、文山市、丘北县、富宁县、红塔区、新平县、华宁县、元阳县、红河县、大理市、祥云县、玉龙县、宁蒗县、凤庆县、耿马县、德钦县、陇川县、宁洱县、景谷县、勐海县、隆阳区、福贡县人民政府,云南日报社、云南电视台。

组织奖(1 名):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轻工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0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轻工业“十二五”专项规划》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0月28日

云南省轻工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6)	1. 做大总量提质增效	(15)
一、产业现状	(7)	2. 壮大骨干突出特色	(15)
(一)经济总量较快增长产业体系 不断优化	(7)	3. 全面统筹资源优先	(15)
(二)云南制造崭露头角特色产品 逐步形成	(8)	4. 创新突破承接转移	(16)
(三)自主创新得到加强品牌建设 引领发展	(8)	5. 科技先导品牌引领	(16)
(四)战略合作再获进展承接转移 初见成效	(9)	6. 关注民生和谐发展	(16)
(五)循环经济带来效益节能减排 成效显著	(10)	(三)发展目标	(16)
二、发展环境和条件	(11)	1. 总量目标	(16)
(一)产业地位不断提升	(11)	2. 结构调整目标	(17)
(二)区位优势正在显现	(11)	3. 产业壮大和聚集发展目标	(17)
(三)市场空间越来越大	(12)	4. 品牌建设目标	(17)
(四)资源条件优势明显	(13)	四、空间布局	(17)
(五)共性制约尚需化解	(14)	五、发展重点	(18)
三、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4)	(一)做大做强三大产业	(18)
(一)总体思路	(14)	1. 进一步做优做强烟草及 其配套产业	(19)
(二)基本原则	(15)	2. 继续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业	(20)
		3. 加快做大做特食品工业	(21)
		(二)大力培育五大增长点	(21)
		1. 纸浆及纸制品制造业	(21)
		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	(22)
		3. 工艺品及其制造业	(23)
		4. 家具制造业	(24)

5. 日用化学品制造业	(24)
(三) 重点承接五类转移产业	(25)
1. 纺织和服装、鞋、帽制品业	(26)
2. 塑料制品业	(26)
3. 玩具制造业	(27)
4. 五金制造业	(27)
5. 小家电制造业	(28)
(四) 着力打造九类重点产品	(28)
1. 云茶	(28)
2. 云酒	(30)
3. 云糖	(31)
4. 云丝	(32)
5. 云油	(32)
6. 核桃	(33)
7. 咖啡	(34)
8. 云南珠宝	(35)
9. 太阳能热水器	(35)
六、任务和措施	(36)
(一) 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36)
(二) 加快产业聚集发展	(37)
(三) 加强原料基地建设	(37)
(四) 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38)
(五) 加快实施人才战略	(38)
(六) 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交流平台	(39)
(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0)
(八) 做好金融服务	(41)
(九) 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	(42)
(十) 发挥行业协作组织作用	(42)

- 附件:1. 云南省轻工业重点培育行业、大企业、轻工园区名单
2. 云南省轻工业发展原料支撑概况
3. 云南省“十二五”主要轻工产品产量

前 言

轻工业承担着繁荣市场、增加出口、扩大就业、服务“三农”的重任,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是云南省贯彻落实

科学发展观、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关键环节。“十一五”期间,云南烟草再创辉煌,糖茶稳步增长,医药食品高速发展,纺织行业正在兴起,在抵御全球金融危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云南轻工业发展水平还较低,非烟轻工业十分弱小。目前,云南正处于工业化加速发展、城镇化加快推进的重要发展阶段,消费转型升级势头强劲,产业转移步伐加快,面临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两大重大战略机遇。为抓住机遇,发挥优势,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大力发展轻工业,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的战略思路,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以轻纺工业为重点,涵盖烟草、医药工业。规划期为2011—2015年,并对2020年作远景展望。

一、产业现状

“十一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云南省轻工业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和自然灾害频发的严峻形势,取得了平稳较快发展的好成绩,结构有所优化、新兴产业正在兴起、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为“十二五”加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 经济总量较快增长产业体系不断优化

“十一五”以来,全省轻工业实现了持续较快增长,产业体系进一步发展,内部结构有了明显改善,非烟轻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了以烟草、食品、医药、造纸及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等为骨干产业,以卷烟、生物医药、蔗糖、精制茶、酒类和果蔬等为特色产品,丝绸纺织及精加工、工艺美术品、家具、太阳能等非电力能源器具制造等产业逐渐成长的轻工业体系。

2010年末,全省规模以上轻工企业998户,从业人员21万人,实现增加值1037.45亿元,“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长14%,比“十五”增速提高8.6个百分点,占GDP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为14.4%和46.2%。主要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啤酒54.72万千升、精制茶12.28万吨、生丝2137.88吨、机制纸及纸板

44.87 万吨、化学医药 3774.91 吨、乳制品 31.44 万吨,分别是 2005 年的 2.22、2.03、1.44、1.55、3.91 和 2.17 倍。

从内部结构看,烟草制品业实现增加值 797.2 亿元,占轻工业比重 76.8%,较 2005 年下降 5 个百分点。医药和轻纺工业实现增加值分别为 47.68 亿元和 192.57 亿元,占规模以上轻工业的 4.6% 和 18.6%,较 2005 年分别提高 0.7 个百分点和 4.4 个百分点。其中,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包装印刷业、纸浆及机制纸制造业的工业增加值在 15 亿以上,成为非烟轻工业的骨干行业。

(二) 云南制造崭露头角特色产品逐步形成

依托云南资源优势的特色产业正悄然兴起、不断壮大,产生了一批优秀的产品。如以翡翠、黄龙玉为主导的珠宝首饰和工艺品日益繁荣、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家具制造业中的实木门、以红木家具为主的实木家具展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烟草配套产业中的卷烟盘纸、水松纸已处于国内领先;饮料行业中的红酒、速溶咖啡知名度不断提高,速溶茶粉前景光明;农副食品加工业和食品制造业中的螺旋藻、梅果制品、方便米线、宣威火腿,以及木本食用植物油中的核桃油、茶油等小品种油的开发方兴未艾,发展迅速。这些崭露头角的产品和烟草、医药产品一起形成了日益壮大的“云南制造”特色产品群。

(三) 自主创新得到加强品牌建设引领发展

“十一五”以来,加强自主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受到了轻工企业的普遍重视。积极寻求和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创建企业技术中心、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已经成为众多企业的主动选择。截至 2010 年底,全省轻工业获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5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56 个,其中轻纺行业 39 个,分别占全省总数 132 个的 42% 和 30%。全行业加强自主创新的意识和所取得的成效令人鼓舞。

全行业品牌意识不断提高、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通过加强品牌建设,“云

烟”、“云药”产业的品牌效应得到更充分发挥、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同时在“云茶”、“云酒”、咖啡、食品和保健食品、食用植物油、日用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等更广泛的行业和领域,先后涌现了一批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较快增长。此外,入驻云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也较好地发挥了引领作用,带动了产业的发展。

(四) 战略合作再获进展承接转移初见成效

“十一五”以来,云南省轻工业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外战略伙伴的合作,吸引了一批国内知名企业、品牌和产业落户云南。制糖业成功引进广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和上海光明食品集团等;饮料制造业燕京啤酒落户云南、精制茶业成功引进天士力集团、肉类加工巨头雨润集团入滇、优倪集团与星巴克咖啡合作、大山公司引进雀巢公司、云南红与通化葡萄酒成功合作、保山利根丝绸与浙江海宁联手等。这些战略合作者的进入,优化了资源配置、丰富了市场资源、加快了产业升级步伐、有效提高了产业集中度和品牌影响力,畅通了上下游产业的链接、巩固提升了产业竞争力,有力地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也为云南省全面承接转移产业和资本积累了成功经验。

(五) 循环经济带来效益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十一五”期间,全省轻工行业积极走循环经济道路,加快实施节能减排,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行业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能改造力度、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济效益和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如利用蔗渣造纸和生产木糖醇、利用核桃壳生产活性炭和超细粉、利用漆树籽生产中国木蜡等循环经济项目先后建成投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节能减排方面,如制糖业百吨甘蔗综合能耗折标煤普遍下降到 5.0 吨左右,达到了国内中等先进水平,通过推广糖蜜酒精废醪液生产光合菌液肥技术,每年减排 COD13.8 万吨以上。2010 年全省轻工业能源消费量为 186.67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2.93%,拉动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同

比下降0.12个百分点。

“十一五”期间,云南省轻工业取得的成就显著,但存在问题也很多,不同程度制约了云南省轻工业更好更快发展。一是企业资本积累少、融资难度大。云南轻工企业实力普遍较弱,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窄、难度大,多数企业无力从事扩张规模、拓展市场、推广品牌等扩大再生产的经营活 动。二是技术创新能力弱、品牌化经营不足。由于缺乏人才、技术和资金等基本要素,云南省轻工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数量不多、质量不高,领先技术和有影响、市场占有率高的品牌很少。三是产业聚集发展不足、配套能力较差。没有形成相互依存、互为需求、彼此配套的专业化分工合作的聚集发展模式,限制了产业链的延伸和配套产业的发展,造成资源的恶性争夺、市场的无序竞争和产业就地配套能力的低下。

二、发展环境和条件

“十二五”期间,云南轻工业将面临重大发展机遇,进入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要特征的战略转型期。既有得天独厚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又有先天不足带来的各种发展制约;既要面对速度、规模、价格等传统市场要素的竞争,又要面对人才、质量、标准、技术、服务、创新、品牌影响力等现代市场要素的竞争。

(一) 产业地位不断提升

轻工业是生产满足人民生活消费需求的产业,具有投入产出比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社会带动面广、能源消耗低等特点,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载体,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着力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轻工业,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目标。以轻工业的加快发展,扩大内需,增加出口,提高消费和净出口对经济的贡献率,逐步调整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为主的格局;以轻工业的加快发展,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推动城镇化进程;以轻工业的加快发展,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农业产业化。轻工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发展环境更加宽松。

(二) 区位优势正在显现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面向西南开放两大国家战略的实施,突出、优化了云南的区位条件。随着面向西南开放战略的加快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正式启动,云南省在地缘和经济往来上与东南亚、南亚国家联接最紧密、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将从开放的末梢成为前沿。通过云南桥头堡建设,深度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云南轻工业的发展将获得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桥头堡战略地位使云南省成为承接产业和资本转移的重要吸纳地和转移产业立足云南、走向东南亚、南亚的重要通道和平台,有利于将云南省建设成为内联祖国内地、外通东南亚、南亚国家的区域经济枢纽,形成国内外资本、人才、技术、产品等经济要素的集散中心,激活全省经济活力和竞争力、有效扩大经济活动半径、延伸市场空间、扩张市场容量。

(三) 市场空间越来越大

国内外市场需求旺盛并呈多元化,我国已进入工业化、城镇化加快推进,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为云南轻工业加速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好的市场环境。一是随着我国人均GDP突破3000美元和政府扩大内需政策措施的逐项落实,国内市场将迎来新一轮需求的快速增长。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开始呈现轻工产品、电器等日用品和消费品需求快速增长的消费特点,经引导和刺激,将会启动一个巨大的轻工产品市场。二是“十二五”期间我省城镇化率将提高10个百分点,将从消费能力、消费规模和消费升级3方面为轻工产品提供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三是东南亚南亚是拥有21亿人口的巨大市场,特别是与云南联系最紧密的越南、缅甸、老挝、柬埔寨4国,目前经济发展还比较落后,人均GDP不足1000美元,正处于初、中级轻工产品消费比重最大的发展阶段。这些国家作为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速度普遍较高,消费需求增长较快,但工业欠发达,国内工业品供给不足,进口需求较旺盛,云南的轻工产品大有可为。

(四) 资源条件优势明显

一是生物资源丰富。除烟叶资源优势突出

外,云南省的核桃、茶叶、花卉、咖啡等种植面积全国第一,甘蔗种植面积全国第二,活立木总蓄积占全国的 11.4%,蚕桑位居全国前 10 位,野生食用菌、三七、天麻、螺旋藻、红景天等在国内外交享有盛誉,石斛、草果、山野菜及林下资源也非常丰富。此外,油菜籽、油茶、热带亚热带水果和蔬菜、药材等农林经济作物已成为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重要产业,得以迅速发展。由于环境质量优良、功能成份丰富,能更好地满足绿色化、无害化、功能化的消费潮流。云南的轻工业原料不仅品种多样,并且具有“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二是宝玉石资源丰富。云南境外的缅甸是翡翠主产区,是“玉出云南”的资源基础。近年在龙陵县发现、出产的黄龙玉,是云南又一独有的宝贵玉石资源。此外,云南已发现的各类宝石、玉石计 36 种,包括绿松石、海蓝宝石、碧玺石、红宝石等。三是周边国家资源丰富。云南省周边的缅甸、老挝、越南和柬埔寨土地辽阔,土壤肥沃,资源非常丰富,通过经济互补,可为云南轻工业提供良好的原料支撑。

(五) 共性制约尚需化解

在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和良好发展环境和同时,云南轻工业的发展还存在一些共性制约和瓶颈问题需要克服和化解。一是资源规模的制约。云南省的生物资源品种丰富,但很多资源尤其是野生资源,或规模较小,或过度分散难以规模化利用,是产业发展规模的硬性制约。二是消费能力的制约。云南省广大农村以及周边国家经济发展滞后,民众收入低、购买力差,短时期内消费总量还较有限,不利于云南轻工产品的快速增长。此外,营销渠道少,绝大多数“云南制造”在国内外消费者中的认同度还不高,市场基础相对较弱,市场的导入和培育还需要时间。三是人员素质的制约。云南轻工行业企业家队伍的整体素质较低,普遍缺乏各类高、中级行业人才,专业营销人员、管理人员、熟练产业工人少,农村剩余劳动力缺乏工业化的基本素质,人才结构分布不均,地区差异大。在以人为第一竞争要素的现代竞争体系中,人员素质低下是云南轻工业发展的又一硬性制约。四

是服务体系的制约。云南省现有的金融、科技、培训、信息化、流通等服务平台还缺乏针对性和专门性,难以满足轻工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市场为导向,优势资源为基础,人才战略为引领,科技创新为支撑,龙头企业培育和品牌打造为抓手,依托园区推动聚集发展,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坚持做大做强烟草、医药、食品三大产业,大力培育林纸、包装印刷等五大新的增长点,重点承接五类转移产业,着力打造九类重点产品,逐步形成骨干产业不断壮大、特色产业日益繁荣、新兴产业不断成长,点面结合,聚集发展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格局,成为产业结构调整的生力军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做大总量提质增效

依托产业基础,全力开拓市场,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千方百计做大轻工经济总量。积极推动轻工行业加快产业产品升级步伐,改变增长方式,提质增效,将比较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

2. 壮大骨干突出特色

继续巩固、提升和壮大传统优势轻工骨干产业,积极培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的新兴轻工产业,大力支持、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及各种社会资本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构建主干突出、基础稳固、充满特色和活力的轻工产业体系。

3. 全面统筹资源优先

统筹龙头企业打造、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技术升级、人才培育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将大力培育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差异化扶持加工产业。

4. 创新突破承接转移

正视我省产业基础和条件,强化资源、区位条件和市场潜力优势,深刻认识外来资本和企业理念、人才、技术以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带动作用,通过机制的创新和突破,努力营造更加

优良的投资环境,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吸引外部资本投入云南轻工行业。

5. 科技先导品牌引领

依托资源优势,加大科技投入,促进两化融合,加快先进技术和装备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通过技术升级和产品升级,化资源优势为竞争优势。大力推进品牌战略,促进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的转化,做强现有品牌,培育发展新品牌。

6. 关注民生和谐发展

充分发挥轻工业在农业产业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高度重视以食品安全为主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向消费者提供放心食品、放心产品。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力度,努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三) 发展目标

1. 总量目标

2015 年末,全省轻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 2300 亿元,年均增长 16%。其中,非烟轻工业增加值 1000 亿元,年均增长达到 25% 以上。

2. 结构调整目标

2015 年末,轻工业内部产业结构明显改善,非烟轻工增加值比重达到 45%,较 2010 年提高 22 个百分点。

3. 产业壮大和聚集发展目标

2015 年末,全省轻工业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大类轻工产业达到 10 个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集团)50 户以上,销售收入超过 1 亿元的企业数达到 500 户以上;15 个以上园区轻工业聚集规模(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力争有 2—3 个园区超过 30 亿元,1 个园区突破 50 亿元。

4. 品牌建设目标

2015 年末,在国内外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非烟轻工产品品牌总数达到 90 个以上。

四、空间布局

各州(市)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培育轻工产业聚集区,构建特点突

出、全面繁荣的产业格局。

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统筹考虑区位、资源、市场、发展基础等要素,结合轻工业各行业发展特点,促进轻工业合理化布局,推进区域间产业实现差异化发展。卷烟工业重点依托现有布局,结合新烟区的发展,适时布局新的复烤加工能力;医药工业发挥现有区域布局特点,促进产业聚集发展;食品工业采取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基地建设和粗加工分散布局在适宜地区,精深加工有选择性地集中布局,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纸浆制造业结合林基地建设,在水资源、交通、物流等要素条件匹配的地方进行布局;发挥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区位优势,积极引导纺织、服装、五金家电等承接转移产业的布局。

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等州(市)重点布局烟草、医药、食品工业、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家具制造业、纺织和服装鞋帽制品业、玩具制造业、珠宝首饰加工业、塑料加工业、小家电、小五金及新型、精深加工、高新技术产业。

保山、大理、丽江、迪庆、怒江、临沧、昭通等州(市)重点布局珠宝首饰加工业、医药工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饮料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玩具制造业、纺织和服装鞋帽制品业、塑料加工业、小家电、小五金。

西双版纳、普洱、红河、文山等州(市)重点布局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纸浆及纸制品业、塑料加工业、玩具制造业、小家电、小五金。

产业园区是全省轻工业的重要聚集区,新的轻工项目布局向产业园区集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可酌情调整布局或新建专业园区。

五、发展重点

(一) 做大做强三大产业

1. 进一步做优做强烟草及其配套产业

加快现代烟草农业建设,建设“烟叶黄金走廊”,巩固提高老烟区,加快新烟区建设,不断提高烟叶质量,巩固发展全国优质烟基地的地位。推进卷烟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一、二类烟比重,占据高端中的尖端产品市场,实现多品牌多规格向三大重点骨干品牌集中,不断提高品

牌集中度,充分发挥品牌结构效益。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强化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抢占科技制高点。建设烟草庄园,推进烟草产品减害降焦,提高烟草综合开发利用,打造云南特色烟草文化,实施绿色烟草,努力探索一条云南烟草绿色生态健康发展之路。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培育机制,深化工商协同营销,提升市场拓展能力。加大省内资源整合力度,巩固提升云南烟草产业在全国同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加快新型包装印刷、辅料生产、烟草机械、香精香料等烟草配套产业发展,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推动行业整合。打造烟草配套专业集团,巩固提高省内“两烟”配套业务,围绕昆明、玉溪、曲靖、红河、大理、楚雄、昭通等州(市)的卷烟生产布局,形成以玉溪、昆明、红河等州(市)为重点区域布局的卷烟配套产业集群,打造竞争优势明显、辐射全国的卷烟配套产业基地,进而开拓抢占东南亚市场,逐步拓展国际大市场。

到2015年,云产卷烟品牌销量达到1300万箱。其中,省内生产内销卷烟800万箱,利税1200亿元,销售收入1400亿元,工业增加值1300亿元。一、二类卷烟比重力争达到40%以上,“红塔山”、“云烟”、“玉溪”品牌产销规模分别达到500万箱、500万箱、200万箱。卷烟配套产业实现增加值100亿元。

2. 继续做大做强医药制造业

用大健康产业的理念谋划产业,重点发展中成药、民族药、生物医药,积极培育康复医疗、生命健康服务,构建新医药经济。通过深度开发和对优势产品的二次开发创新,重点打造生物疫苗、白药、三七、天麻、灯盏花系列产品,积极开发生物技术药物、地方传统名药新剂型和民族名药名方,自主开发与引进相结合,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加快推进以产品及产业链整合为重点的产业战略重组,做大做强优势品牌,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培育壮大云白药等重点制药企业,促使云药“走出去”。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效益和示范作用的现代中药材生产基地。加大投入,加快用新技术改造传统工艺的步伐,促进产

品和产业升级。力争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现代医药产业研发、生产和出口基地。

在滇中地区重点发展现代中药、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原料药及制剂、生物医学工程产品、药物研发服务外包;在滇东北地区重点发展植物提取物、生物源农药;在滇南和滇西南地区重点发展天然药、民族药;在滇西北地区重点发展药物中间体。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60亿元,工业增加值210亿元,出口交货值25亿元。工业销售收入超100亿元的企业1户,30亿元—50亿元的2户,超10亿元的10户,超5亿元的20户。

3. 加快做大做特食品工业

以市场为导向、依托丰富的生物资源和已有产业基础,做大大宗食品,做精特色食品。巩固提升制糖业。大力发展以茶、酒、咖啡为重点的饮料制造业,以核桃为重点的坚果加工业,以木本油料为重点的食用油加工业以及果蔬加工业,液体乳及乳制品业、肉类加工业等。打造糖、茶、酒、核桃、果蔬、乳业6个产值过百亿元的行业。丰富产品系列、提升产品档次,加大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和规范面向农村市场的加工食品开发和生产管理,扩大市场占有率。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培育壮大骨干龙头企业,推动茶、酒、乳、果蔬、咖啡、肉制品等行业的联合重组,扩大产业规模,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在食品工业行业中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原料基地和营销体系建设,促进食品加工在原料优势区域的聚集发展。加大品牌扶持力度,培育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50个食品品牌。强化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原料和产品中农残等人体危害物的快速检测能力,加快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食品工业诚信体系建设。

到2015年,全省食品工业销售收入1500亿元,实现增加值480亿元,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0%。

(二) 大力培育五大增长点

1. 纸浆及纸制品制造业

按照《云南省林纸一体化发展纲要》发展目标及布局,应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创新

多种营林模式,加快原料林基地建设,切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将云南建成全国重要的林纸一体化基地。合理利用竹、蔗渣等非木纤维资源,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发展非木纤维制浆造纸。纸浆制造布局以普洱、临沧、德宏、红河等州(市)为重点,纸和纸制品布局以昆明市、玉溪市为重点。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80亿元,工业增加值50亿元,年均增长25%。基本形成以木浆为主,竹浆、蔗渣为辅的林浆纸一体化制浆造纸工业体系,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涌现5—6个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建立若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0年,建成林浆纸一体化协调、永续发展的制浆造纸体系。

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

重点发展包装装潢印刷和纸包装、塑料包装、玻璃包装、金属包装,积极发展绿色包装和保鲜、阻隔等功能性包装。引导和扶持部分烟草配套包装印刷企业,在巩固开拓烟草市场的基础上适时转型转向,发挥设备产能、性能、技术和资金优势,为全省蓬勃发展的其他行业提供配套服务,同时面向西南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行业竞争力。加大引进国内外资本、先进设备和工业设计人才、市场开拓人才的力度,加快设备、信息技术、包装材料、油墨、包装类型及品种的更新速度,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和安全性。探索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路径,建立塑料包装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纸包装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平台。大力推进包装行业的重组和整合,推动产业聚集化发展。健全和完善食品、药品、危险品包装物的质量安全体系,严格市场准入制度,确保质量安全。产业布局以昆明、玉溪、红河、曲靖、楚雄等州(市)为主。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30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85亿元,年均增长30%。行业重组与整合成效显著,行业聚集度明显提高,形成3—4个聚集发展区域,产值过亿的企业达到30户以上,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达到6户以上,培育5—6个在国内外较有影响力的品牌,基本形成全省主要产品包装物的本地配套能力。

2020年,基本实现打造西南地区最有竞争力,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包装装潢印刷基地的目标。

3. 工艺品及其制造业

依托旅游产业的带动力,重点发展以翡翠和黄龙玉为主的宝玉石,积极发展金属工艺品、木雕工艺品、陶工艺品、民族织物、扎染、民族服饰等民族民间工艺品和旅游工艺品,重点培育云南珠宝、剑川木雕、建水陶艺、巍山扎染和鹤庆银饰,推动聚集发展格局的形成。加强工艺美术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挖掘,扩大工艺美术大师评选影响力,充分发挥民间艺人的创造性,通过人才引领,提升云南工艺美术品的艺术价值和收藏价值,丰富产品系列和层次,“走出去”开拓市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工业增加值30亿元。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知名品牌数量有所增加,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市场范围明显扩大。至2020年,把以玉石为主导的工艺美术产业培育成云南又一特色优势产业。

4. 家具制造业

依托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抓住产业转移的良好契机,重点发展板式家具、以红木家具为主的实木家具、仿古家具,加快发展实木门、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实木装饰材料、金属家具等。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家具生产商和经销商的战略合作,建设家具产业园区,促进省内家具行业整合,推进家具产业的聚集化发展,着力支持各种资本发展家具配套产业,尽快形成完整的家具产业链,构建云南省家具产业集群,培育家具品牌和龙头企业。加快信息化建设,重点培养、引进企业管理及市场开发人才、现代家具设计人才、木雕人才、仿古家具制作人才、电脑雕刻人才、现代木工设备人才,全面推动全省家具产业的发展。产业布局以昆明、德宏、大理、西双版纳、保山等州(市)为主。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工业增加值5亿元,年均增长80%以上。形成3个以上家具产业园或聚集发展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培育1—2户产值超10亿元的企业,品牌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市场占有率大幅度提升。

引进战略合作伙伴或承接产业转移成效显著。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具产业集群、将云南打造成中国家具行业新基地。

5. 日用化学品制造业

充分发挥天然香精香料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新型香料、半合成香料和天然色素,加大香精、香水、精油等终端产品的开发力度;依托云南省特色生物资源和周边市场,积极发展口腔清洁用品、洗涤用品、护肤保健品等日用化学品。推进香精香料和天然色素行业的整合重组和资本引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大科技投入,引进高级人才,努力拓展应用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创建品牌,做大做强香精香料产业。香精香料及天然色素制造业以昆明、玉溪、西双版纳、德宏、红河、大理、文山等州(市)为主。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业主要布局于昆明、玉溪、大理、曲靖、楚雄、保山等州(市)。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35亿元、工业增加值超过10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香精香料制造业行业重组与整合成效显著,资源和行业聚集度显著提高,终端产品开发较快发展,产值过亿的企业达到5户以上,培植2—3个优秀品牌。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业迅速壮大,形成2—3个基本品牌。到2020年,形成在国内外有影响的香精香料产业体系,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业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品系列。

(三) 重点承接五类转移产业

抓住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历史机遇,利用云南地处西南经济圈、东盟经济圈和南亚经济圈枢纽的区位优势,根据近年来南亚、东南亚国家对我国纺织、服装和日用小商品进口高速增长的趋势,将承接产业转移和利用国际资源衔接起来,整合地区优势、国际合作政策和市场优势,积极承接发展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玩具制造、五金家电、旅游及酒店用品等产业。大力引进和培养工业设计人才、市场开拓人才。在承接中提高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配套能力,促进资源整合和品牌培育,引导产业聚集,逐步完善产业链。推进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结构,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夯实产业基础,为“十三五”腾飞打下基础。

1. 纺织和服装、鞋、帽制品业

培育发展化纤、丝、麻等纺织纤维及深加工,促进现有企业和品牌较快发展,承接引进4—6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或品牌。加强服装设计、制造、展示人才和市场开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重点发展童装、丝绸服装、纺织成衣、针织服装、制鞋等。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普洱、保山、临沧等州(市)为主承接发展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70亿元、工业增加值20亿元。到2020年,初步将云南省建设成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的纺织品、纺织服装及鞋帽工业基地和贸易中心。

2. 塑料制品业

大力发展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业、废旧塑料回收再制造业,重点发展各种塑料管、塑料薄膜、塑料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塑料绳、泡沫塑料、人造革、日用塑料等,根据市场需求推动发展工程塑料。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设备,建设专业园区,加快行业技术进步,促进专业化分工,加快东南亚市场开拓,力争引进5—6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或品牌。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楚雄、普洱等州(市)为主承接发展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工业增加值超过27亿元,年均增长25%,建成一个塑料制品研发中心作为公共服务技术平台,提高行业产品研发能力。到2020年,将云南省建设成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塑料制品生产基地。

3. 玩具制造业

承接引进3—5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或品牌,重点发展毛绒玩具、电动玩具、塑胶玩具、动漫玩具、木制玩具、益智玩具。加强与国内外文化创意产业的合作,积极开展玩具设计、制造和市场开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楚雄、昭通、文山等州(市)为主承接发展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工业增加值5亿元,初步具备产业规模。到2020年,初步构建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玩具基地雏形。

4. 五金制造业

加快通海小五金产业基地发展,积极承接引进3—5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或品牌,鼓励中小投资人通过五金制造业创业,推动基地式发展模式的建立。主要发展家具、服装、箱包零配件,以及管件、阀门、电动工具、建筑五金等。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楚雄、保山等州(市)为主承接发展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工业增加值10亿元。到2020年,初步构建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五金生产基地雏形。

5. 小家电制造业

承接引进3—5个国内外知名生产商或品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配套服务。主要发展厨房小家电、家居小家电、个人便携用品等。以昆明、大理、玉溪、曲靖、楚雄、保山等州(市)为主承接发展区。

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工业增加值5亿元。到2020年,初步构建西南地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雏形。

(四)着力打造九类重点产品

以推动行业整合为抓手,加强原料基地及物流体系的保障,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加大多渠道专业化营销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在已培育形成云烟、云药等骨干产品基础上,大力打造九类重点产品。

1. 云茶

稳定茶园种植面积,提高有机茶园比重。以普洱茶、红茶、绿茶为重点,实施品牌战略和产业聚集化战略,按照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的要求,推动全省茶叶产业资源、企业和品牌的整合和重组,逐步减少作坊式茶叶生产企业,促进茶叶加工业在普洱、临沧、西双版纳、大理、昆明、保山等州(市)茶叶主产加工区相对聚集。继续推进产品的无公害化和有机化进程,加快初制、精制茶企业生产环境、生产资源等的洁净化、标准化改造,加强全行业的食品安全监管。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发味型、饮用方法和包装国际化、潮流化、时尚

化的袋泡茶、速溶茶等非传统茶叶产品。强化科技创新,突破“云茶”消费的区域限制和习惯限制,积极开发茶的深加工产品和综合利用产品。加强市场开拓和信息化建设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向国内外消费者进行“云茶”推介,提高“云茶”在国内外市场的号召力和占有率。以云白药茶产业基地、帝泊尔生物茶谷、滇红、大益、庆沓祥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推手,基本实现制茶业现代化,显著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发展质量。

产业布局以普洱、临沧、西双版纳、德宏、保山、大理、昆明等州(市)为重点发展普洱茶;以普洱、临沧、西双版纳、保山、德宏等州(市)为重点发展绿茶;以临沧、德宏等州(市)为重点发展红茶。

到2015年,年产精制茶25万吨,袋泡茶、速溶茶等新型茶品3万吨,销售收入20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5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30%。力争“十二五”期间创建一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茶产业工程技术中心,设立若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15—20户年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的龙头企业,5—6户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以上的企业,知名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市场范围明显扩大,前10个品牌在“云茶”中的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使“云茶”成为以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为主体,国际知名的优质茶原料基地、高原生态茶基地、制茶技术孵化中心和名优茶集散中心。力争到2020年,把云南省建设成茶叶强省。

2. 云酒

以品牌建设为核心,以重点企业为龙头,打造“云酒”品牌为抓手,加快行业整合,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努力扩大市场份额。重点发展白酒、葡萄酒和啤酒三大酒种,积极推动啤酒行业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和战略重组,大力开拓农村市场和周边国家市场,扩大生产规模,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生产商的战略合作,促进现有葡萄酒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改良和提高产品品质,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进一步提高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占有率和市场范围。整顿白酒行业秩序,努

力推动资源、企业和品牌的战略整合,提高生产集中度,增加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保障质量安全,做好节能减排。围绕上规模、有特色、潜力大的优势企业,着力打造一批优势品牌。

啤酒产业以昆明、临沧、大理、西双版纳、红河等州(市)为主发展区。葡萄酒以昆明、红河、迪庆、文山等州(市)为主发展区。白酒以玉溪、大理、临沧、昆明、普洱、昭通等州(市)为主发展区。

到2015年,白酒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品牌建设取得明显突破,啤酒、葡萄酒市场占有率与企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实现全省规模以上酿酒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翻两番以上,达到200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50%左右,工业增加值100亿元。其中,白酒销售收入120亿元、啤酒销售收入70亿元、葡萄酒销售收入10亿元。打造亿元以上企业10户、5亿元以上企业4户、10亿元以上企业6户、20亿元以上企业集团1户,培育2个以上中国名牌和中国驰名商标、10个以上云南省名牌和著名商标。全省酒产量达到200万千升,其中白酒产量35万千升。到2020年,初步确立“云酒”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

3. 云糖

加强原料基地建设,提高甘蔗单产,合理布局蔗区早中晚品种,大力发展双高糖料基地,积极推进文山州、大理州新蔗区发展,充分利用替代种植,“走出去”发展境外原料基地。根据原料基地建设,适当新增糖厂布点,结合城镇糖厂搬迁,优化糖厂布局,扶持推动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行业节能减排,促进废弃物资源化,提高蔗渣、废糖蜜、废醪液的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发展糖的深加工产品以及精制糖、有机糖等新产品。大力推动行业和企业信息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基本实现企业信息化。巩固提升“云糖”的优势地位和竞争力。

产业布局以现有优势区域临沧、德宏、保山、普洱、红河、玉溪、西双版纳等州(市)为主,加快文山州、大理州新蔗区发展。

到2015年,成品糖产量达到300万吨,销

售收入200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75亿元。

4. 云丝

积极打造“经济规模适当、技术设备领先、产品品质一流、产业链完整的国际化茧丝绸原料及制成品基地”。加强桑园建设,扩大产业规模,促进资源和品牌的整合,提高生产集中度,创建强势品牌,加快形成从原料、织、染到制成品的完整产业链,变原料优势为产业优势。重点布局在保山、大理、曲靖、昭通、楚雄、红河、昆明等州(市)。

到2015年,云丝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工业增加值15亿元,年均增长35%。行业聚集度明显提高,形成3—4个聚集发展区域,产业链完整、产值过亿的企业10户以上,打造2—3个在国内外较有影响力的品牌,建立若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完成全省茧丝绸业的产业布局。2020年销售收入超过150亿元,将“云丝”打造成云南省的又一形象品牌。

5. 云油

重点发展核桃油、茶油为主的高端木本食用油,巩固提高菜籽油,积极发展小品种油。引进战略投资者,高起点、规模化发展2—3户具有品牌影响力的木本食用油生产企业。加大对现有食用植物油品牌的扶持力度,积极开拓周边国家市场和农村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鼓励和扶持小油坊向工业化生产转化,加强对农村消费的引导,逐步减少小油坊、小榨机,促进油料资源向工业化企业集中,提高资源集中度和利用率。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红花籽油、葡萄籽油、西番莲籽油、漆树籽油等小品种油,积极开发西双版纳印奇果等新兴油种。

力争到2015年,形成5万吨核桃油、30万吨菜籽油、2万—3万吨茶油、5000吨各类小品种油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100亿元,工业增加值30亿元,打造2—3个表现较突出的品牌,占领行业发展制高点。到2020年,形成20万吨核桃油、10万吨茶油和1万吨各类小品种油的生产规模,“云油”产业规模突破200亿元。

6. 核桃

充分利用核桃资源优势,积极开发预包装核桃干果、核桃仁、饮料、小食品及核桃综合利

用产品。积极引进现代干燥技术和设备,对核桃进行工业化加工、外观修饰、分级和包装,提高核桃干果、核桃仁的预包装产品比例,改善核桃加工生产条件,提高原料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度,为市场提供品质、外观和规格划一的绿色安全产品。推动核桃产业聚集化发展,重点扶持2—3个品牌建设,积极发展核桃壳综合利用,开发活性炭、超细粉、核桃壳工艺品等综合利用产品,不断增强云南核桃的市场竞争力,树立云南核桃的良好市场形象。

到2015年,初步实现核桃初加工的新型工业化改造,形成年产10万吨机加工核桃干果、5万吨核桃仁、5000吨核桃系列食品,实现销售收入60亿元、工业增加值20亿元,培育3—4户年产干果15000吨以上的核桃加工企业,完成2—3个品牌的雏形构建,形成2个以上核桃产业工业园(园中园)或聚集发展区。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核桃产业工程技术中心,设立若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到2020年,核桃加工业竞争力和产业规模在国内外取得领先优势。

7. 咖啡

以龙头企业带动咖啡原料基地建设。利用云南小粒咖啡原料优势,大力发展速溶咖啡,做优做精咖啡豆、焙炒咖啡豆、咖啡粉等产品,积极引进国际流行的速溶咖啡配方和设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大行业整合力度,鼓励和支持本土企业与国际咖啡巨头的战略合作,培育壮大现有咖啡品牌,打造知名品牌,促进规模化、集团化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云南省咖啡产品的市场份额。大力宣传、倡导咖啡文化,扩大消费群体。产业布局以德宏、普洱、昆明、保山等州(市)为主。

“十二五”期间,培育1户年销售收入超过30亿元的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创建1—2个咖啡知名品牌,到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80亿元、工业增加值25亿元,速溶咖啡产量达到3万吨、咖啡豆10万吨。

8. 云南珠宝

按照“广聚原料、促进加工、突出特色、优

化市场、荟萃人才、稳定收藏、繁荣贸易”的发展思路,疏通、理顺玉石原料通道,提高玉石原料的供给保障,加强黄龙玉的保护性开采,积极勘查、开发其他宝石原料。推动玉石产业和产品的标准化建设,推进具有玉文化传播、信息交流、产品交易、标准发布等功能平台建设,巩固和提升“玉出云南”和“云南珠宝”的品牌优势,吸引更多高水平玉雕人才入滇,提高宝玉石加工能力,加快形成以昆明为中心,龙陵—芒市、瑞丽—盈江、腾冲三大特色区域,努力将云南省建设成为世界重要的宝玉石集散、销售和加工中心。

到2015年,以翡翠和黄龙玉为主的珠宝玉石加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00亿元、增加值35亿元,年均增长30%,为云南玉石产业建立全球竞争优势奠定良好基础。

9. 太阳能热水器

利用云南优越的太阳能资源,结合农村沼气工程,发展非电力能源热水器、灶具等,重点发展太阳能热水器。整顿行业秩序,大力推动行业重组和品牌整合,扶持壮大优势企业,淘汰作坊式、家庭式加工单位,提高产业集中度,重点培育2—3个品牌。鼓励龙头企业充分抓住扩大内需和家电下乡的良好机遇,大力开发农村市场,积极“走出去”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提高省内市场占有率,开拓省外、国外市场。加快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进程,逐步形成太阳能与建筑同步建设制度,促进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应用。建立太阳能技术战略联盟,加大科技投入,开发应用新型太阳能集热技术、热交换技术和新产品,加快太阳能热水器的更新换代,积极采用节能技术和设备,提高太阳能净产出率,实现产业的全面升级。大力推动上下游配套产业的发展,加强产品质量标准建设,完善整机生产规范,以龙头企业和优势品牌为引领,创建3—4个以太阳能热水器为主的太阳能技术研发及设备、设施生产基地,重树云南太阳能热水器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到2015年,年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器600万套,实现工业销售收入100亿元、工业增加值30亿元,行业规模重返全国三甲,培育3—4个

全国知名品牌。

六、任务和措施

(一) 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

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积极引导和推动,加强轻工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品牌打造。借鉴旅游业营销和家电下乡的经验,以塑造云南轻工产品的整体形象为目标,加大政府参与轻工产品市场营销的力度。在国内外选择一批企划、营销中介机构,引导和支持其与云南轻工企业进行深入、持久、广泛的合作。借助外部资源,提升云南市场营销总体水平,促进轻工工业良性发展。支持、推动和引导云南轻工企业向国内外市场和农村市场拓展,举办、组织参与各种产品交易和推介会,推动名优产品出省出国和特色产品进城、优质消费品下乡。

(二) 加快产业聚集发展

加强政府统筹、规划和支持力度,多方筹资,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调整、制定入园条件,吸引、促进轻工工业项目、资本向园区聚集,充分发挥园区的产业聚集作用,加快云南省轻工业的聚集化发展。鼓励各种资本入园建设园中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兴建企业园区。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大集团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提供上下游产业链协作配套服务,承接大型企业专业化外协加工。形成一批以核心企业为主体、聚集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较完整、专业化分工合理的产业聚集发展区。扶持发展园区物流信息化,着力打造数字园区。

推动行业联合重组。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壮大本土企业。以资本、品牌、资源等为重点,加快行业的联合重组步伐,做大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在基地建设和资源配置、产业升级引导资金、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三) 加强原料基地建设

发挥政府在原料基地建设中的作用,保障现代农业规划的贯彻实施。按照合理布局、连片开发,向最适宜和适宜区集中的原则,建设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定向化的工业原料基地,形成大基地支持大企业、大企业带动大基地的一

体化发展态势。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健全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县乡两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重点从品种选育、高效快繁技术研究和推广、良种良法良制配套、种植技术培训等各方面支持发展和扩大原料基地。

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原料基地。鼓励龙头企业创新机制,采用核心基地建设和与种养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等形式,与当地农业推广体系形成合力,培育发展原料基地,保证生产原料的供给和食品质量安全。

(四) 构建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积极培育壮大为中小企业服务的研发设计、技术工程咨询、人员培训、设备维修、信息交流等中介服务机构与合作平台,同时重点推进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以提高全行业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创新等能力。鼓励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核心企业共同构建重点轻工行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为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信息支持和技术创新支持,增强云南省轻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鼓励其他轻工行业在条件成熟时,积极建立行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政府科技经费投入和中小企业平台建设扶持资金应予以重点倾斜支持。

(五) 加快实施人才战略

在全省人才发展战略的总框架下,本着技术、经济、管理人才并重,高、中、低端人才齐抓,引进与培养同步,短期与长远兼顾的原则,实施高端引领、整体发展的人才战略,培养人才、聚集人才、使用人才。同时,要加强对企业家的培训,指定固定机构,定期、分批、持久地开展对企业家的培训工作。

重视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根据高、中、低端3个层面人才发展需要,结合学历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职业培训教育,构建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形成政府、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企业和多种社会资本共同办学的格局。一是鼓励各种社会资本投入轻工行业职业教育,扩充和提升教育资源。二是大力促进校企合作办学、互为教学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办学模式的发展,提高人才产出质量。三是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尽快缓解中高端实用型人才供给

紧张的局面。四是选择行业发展的中心地带或产业聚集地,发展若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产业工人培训基地。五是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高素质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引进。六是政府加大投入,推动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发展,同时要加强监管和引导,避免重复办学和低水平办学,确保体系的高效率运行,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

(六) 建设完善公共服务和交流平台

进一步完善轻工产品的质量安全保障及其信息化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放心产品,确保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严格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等产业的市场准入,加强对其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措施和力度,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大力扶持涉及农产品的企业尽快形成原料农残快速检测能力,支持非食品用添加物的快速检测设备和方法研发,大力推动有机化、无公害化生产,从源头杜绝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健全以食品为主的质量安全预警系统,完善应急预案,保障人民身心健康。

大力发展与轻工业相适应的服务业。支持各种社会资本和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物流冷链,形成运输、仓储和销售的完整冷链。大力扶持在重点特色行业聚集发展区和全省经济核心区建设专业流通市场,确保产品、原材料及配套原材料的流转高效、顺畅。支持在各大综合流通市场的建设和运营中,开辟或扩大轻工产品、轻工业配套产品的专营区域。培育打造专业化的营销、咨询、产品研发等服务企业。

创办云南—东盟—南盟轻工产品交流平台。选择适宜的社会团体或机构作为长期服务机构,负责定期组织云南—东盟—南盟轻工产品博览会,建设和维护好云南—东盟—南盟轻工行业的合作、交流、信息发布、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同时负责与各国轻工行业的日常友好往来和信息沟通。

(七)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建设能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资源高效利用型轻工业体系。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重点推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决淘汰落后产

能。在制糖、酿造、制浆造纸、太阳能真空集热管制造、植物油浸出、中草药浸提、香精香料和核桃加工等行业中逐步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逐步培养一批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废弃物排放少的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建设轻工行业循环经济信息化服务体系,监测和管理全省轻工行业资源、能源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制定和调整各子行业资源利用、能源利用和排放物控制限值标准和政策;有关服务或咨询机构负责现状监测、在线监测、统计分析和信息系统维护,组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能源审计和能源、资源管理评价,引进和推广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等循环经济技术及设备。

(八) 做好金融服务

吸引各类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推动完善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元化、多渠道的金融服务,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紧缺的问题。一是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调整信贷投向,给予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倾斜,确保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贷款增速,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水平。二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推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模式,扩展抵质押物范围,创新自助可循环贷款等灵活信贷方式,开展优质中小微企业专项信用贷款试点,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三是进一步加大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小型金融机构和组织的建设力度,超常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积极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化行动,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平台,促进良性互动、合作共赢。四是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扶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小微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等融资工具,扩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五是鼓励银保合作,重点发展信贷小额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分散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整合中小微企业担保资金,充分发挥信用担保机构作用,培育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积极构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合理化解和分担贷款风险。

(九) 加强政府引导和服务

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大力发

展轻工业的认识,积极引导,促进轻工业发展。本着服务为先的原则,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政府合力,从组织上保障政府在产业发展中指导和调控职能的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引导资金,应围绕轻工重点行业和关键环节,支持产业加快发展。建立轻工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向市场营销策划、营销网络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建设、品牌培育、有机食品及绿色食品认证、食品安全控制平台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推荐和指导企业申报国家各类发展扶持资金、科技扶持资金,做好指导、遴选服务工作,并督导企业用好扶持资金。加强企业上市融资的培育指导,形成长效服务机制,做到“上市一批、申报一批、培育一批、后备一批”。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刺激农村市场和周边国家市场的轻工产品消费,尽快启动市场,通过市场的拉动,吸引转移产业入驻云南。对已经入驻的产业,特别是原料与产品两头在外的产业,要高效、务实地做好服务和协调

工作。

(十)发挥行业协作组织作用

加强行业协作组织的建设。以强化协作组织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优质有偿服务能力为目标,政府一要成为行业协作组织的坚强后盾,二要逐步分解、剥离部分职能委托下放到协作组织,三要针对协作组织造血能力较差的现状,探索有偿委办事务的方式,向其提供经费方面的支持,促进其有偿服务能力的形成。行业协作组织应加强服务意识,积极引进人才,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主动联系产业、服务产业,切实协助解决产业或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充分发挥产业后盾的作用。将行业协作组织建设成能有偿为政府和产业提供产业重大决策前期研究、产业发展规划、食品安全预警、产业动态跟踪及发展趋势分析、产业信息、产业标准制定、产业统计信息、仲裁和协调各种矛盾、对外诉讼和维权、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的组织和辅导服务的重要中介机构。

附件 1

云南省轻工业重点培育 行业、大企业、轻工园区名单

“十二五”期间销售收入超 100 亿元 的十大轻工行业

1. 烟草制品业 2. 医药制造业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4. 饮料制造业 5. 食品制造业 6. 造纸及纸制品业 7.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8.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9. 纺织业 10. 塑料制品业

“十二五”期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 50 户轻工企业

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白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 云南生物谷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 10. 昆明积大制药有限公司 11. 云南大理药业有限公司 12. 云南个旧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13. 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 14. 云南希陶绿色药业有限公司 15. 云南云河药业有限公司 16. 曲靖博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云南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 云南龙润集团有限公司 19. 云南大益集团 20. 昆明七彩云南庆沱祥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21. 云

南滇红集团 22. 云南天士力生物茶科技有限公司 23. 临沧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24. 云南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25.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6. 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27.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云南澜沧江啤酒企业集团 29. 昆明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30. 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31. 昭通市长江丝绸有限公司 32.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 33. 云南千佛茧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34. 保山利根丝绸有限公司 35.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36. 云南红塔兰鹰纸业公司 37. 云南侨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8.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9. 云南九九彩印有限公司 40. 昆明伟建彩印公司 41. 玉溪水松纸厂 42. 云南金恒农业有限公司 43. 玉溪旭日塑料有限公司 44. 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45. 云南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 46. 昆明东方不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7. 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48. 云南绿宝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云南玉溪太标太阳能公司 50. 云锡同乐太阳能有限公司

“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的 26 个轻工园区

1. 昆明高新技术开发区 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3. 杨林工业园区 4. 红塔工业园 5. 楚雄工业园区 6. 普洱工业园 7. 大理创新工业园 8. 瑞丽工业园 9. 景谷工业园区(林产工业园区) 10. 永胜工业园区(程海螺旋藻产业园) 11. 昭阳工业园 12. 官渡工业园 13. 五华工业园 14. 晋宁工业园 15. 富民工业园 16. 弥勒工业园 17. 研和工业园 18. 文山三七药物产业园 19. 保山工业园 20. 芒市工业园 21. 磨憨进出口加工园 22. 泸水工业园 23. 镇康南伞边境贸易工业园 24. 丽江南口工业园 25. 勐海工业园区(云麻产业园) 26. 邓川工业园

附件 2

云南省轻工业发展原料支撑概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2009 年	2015 年规划预测数
1	烟叶	万亩	600	1418
		万吨	87.77	200
2	甘蔗	万亩	454	550
		万吨	1761	2950
3	茶叶	万亩	534.2	600
		万吨	25	30
4	核桃	万亩	2400	4000
		万吨	30	80
5	咖啡	万亩	42	100
		万吨	4	10
6	油菜籽	万亩	441.7	650

		万吨	45	74
7	油茶籽	万亩	80	800
		吨	1000(油)	3000(油)
8	银杏	万亩	18	23
		吨(干果)	3100	5000
9	水果	万亩	464.1	550.5
		万吨	303.8	500
	梅果	万亩	40	50
		万吨	4	7
10	蔬菜	万亩	961.1	1500
		万吨	1277.1	3000
11	奶类	万吨	48.4	150.7
12	肉类总产量	万吨	304.6	600
13	蚕桑	万亩	127	200
	产蚕茧	万吨	3.5	18
14	野生菌	万吨	50	60
15	活立木总蓄积	亿立方米	15.48	18
16	竹林	万亩	约 700	1200

附件 3

云南省“十二五”主要轻工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05 年产量	2010 年产量	2015 年规划
1	卷烟	万箱	631.47	714.76	800
2	成品糖	万吨	153.57	179.78	300
3	精制茶	万吨	6.04	12.28	25
4	饮料酒	万千升	47.8	97.32	200

	其中:白酒(折65度)	万千升	22	39.63	
	啤酒	万千升	24.6	54.72	
	葡萄酒	千升	7584	15861.30	
5	乳制品	万吨	14.48	31.44	60
6	丝	吨	1475.50	2137.88	4000
7	塑料制品	万吨	16.23	34.21	60
8	纸浆	万吨	21.20	21.12	100
9	机制纸及纸板	万吨	28.88	44.87	90
10	食用植物油	万吨	13.00	22.17	35
11	化学医药	吨	965.81	3774.91	4500
12	中成药	吨	10120	20846.54	3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知识产权局等 部门关于加强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2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
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中科院昆明分院《关
于加强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的

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0日

关于加强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
省版权局 中科院昆明分院

为提高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决定的意见》(云政发〔2012〕7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知识产权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力量,引导着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体现了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要素密集,投资风险大,发展国际化,国际竞争激烈,对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依赖强,对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要求高。目前,我省知识产权发展总体水平不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含量较低,缺少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支撑。因此,在我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进程中,需要在各项研发活动中形成大批发明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在战略性新兴产业若干技术领域抢占制高点,构筑知识产权优势;需要在技术改造和升级、产品生产及各项产业化活动中大量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实现要素整合和技术集成,推动技术标准、产品标准和品牌建设;需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活力,保证有序和规范的市场环境,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需要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充分利用国内国外资源,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水平,发挥创新成果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关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知识产权工作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意义,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握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将云南建成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和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把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作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措施。加强引导和扶持,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稳步构筑知识产权比较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价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创新环境,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围绕掌握一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要求,力争现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拥有量及有效注册商标、州市知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作品自愿登记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有较大幅度增长;培育并经过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30户以上。

到2020年,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显著提高,现

代生物、光电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自主知识产权最密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最好的先导产业。

三、强化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政策引导,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密集度

(一)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的资助力度。结合落实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有关专利目标,进一步发挥现行专利申请与维持资助政策的作用,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资助的经费投入。在专利资助项目计划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项目数达50%以上。

(二)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项目知识产权拥有量。围绕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重点产品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的要求,在组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计划、重大科技专项计划、企业技术改造计划、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计划等有关专项时,积极引导企业和研发机构以市场竞争为导向,有针对性地申请或引进知识产权,支持创新成果及时获得稳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逐步加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价值在有关考核和评价中的权重。

(三)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积极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所占比例,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四)推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目标管理。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完善科研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科研项目知识产权目标管理,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科研项目发明专利及知识产权的产出数量和质量。

(五)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培育和品牌建设。结合全省商标战略的推进实施,深入开展“一所一标”、“一人一标”、“一企一标”等工作,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企业商标注册的指导,深入开展高知名度商标品牌梯次培育,实施“三级商标品牌”和“三级名牌产品”创建活动,大力推进州市驰名商标、云南省著名商标和中国驰名商标争创工作,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商标品牌集中度。

(六)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计算机软件开

发及版权的形成。积极引导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发实用于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各类计算机软件,创作作品,并及时进行计算机软件及版权登记工作,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计算机软件及自主版权的数量。

四、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价值

(一)积极引导和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转化实施。结合国家和省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以及专利转化实施计划,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明专利为重点,进一步做好项目遴选工作。在专利转化实施计划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项目达50%以上。

(二)在优化产业布局和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中提高知识产权含量。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端产品产业化,形成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发展区。以滇中地区为重点,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研发中心和产业化示范工程,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品牌。

(三)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积极探索产学研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新机制,在知识产权较密集的高等院校推广专利技术定制、校企专利战略合作,推动大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成果向企业转移。加强自主版权成果研发,积极引导实现版权产业化。

(四)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试点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评估、担保、质押贷款政策,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知识产权投资,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

(五)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充分利用现有科技、知识产权转移和交易平台,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探索知识产权拍卖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股权投资、知识产权交易经纪等增值服务,进一步盘活知识产权资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商用化和转化实施。

(六)鼓励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开拓国际市场。围绕中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在技术和产品出口中知识产权保护布局先行的意识,引导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有关企业在国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支持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在海外推广应用,培育国际知名品牌。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

五、加强人才培养及服务体系建设,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发展

(一)加大知识产权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推进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及知识产权硕士研究生培养,申报和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云南)基地,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的知识产权培训,加快培养一批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国际规则,具有较强实务能力的知识产权专门人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积极开展专题培训、研讨和交流,深入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宣讲和咨询服务活动。

(二)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和有关事项办理绿色通道,进一步做好专利申请受理、专利权维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等各项窗口服务工作。加强对具有资质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引导和监管,建立服务规范和标准。实施专利代理机构业务能力提升计划,提高执业专利代理人业务水平。拓展企业知识产权策划及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等服务内容,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三)推进专利信息化建设。建立云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数据库,加强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动态信息发布、专利信息检索、预警分析、竞争态势分析、技术跟踪等服务,指导有关龙头企业建立专利信息专题数据库,推动企业深度运用专利信息,改进技术创新方式,在较高起点上进行研发和经营。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环境

(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进一步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把创名牌和保名牌作为一项重要执法内容。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投诉、维权援助机制,探索建立由企业、行业组织、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维权援助体系,及时协调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合理协调各方当事人利益。

(二)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的横向联合,省、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的纵向联动,以及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及时查办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三)加强商品流通领域的知识产权监管。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商品流转环节的全程保真监控,加强会展中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四)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针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进出口,指导和帮助企业及时对重要自主知识产权进行海关保护备案,积极通过海关保护措施,防止侵权货物、物品进出境,维护良好的进出口秩序,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出口商品的声誉。

七、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一)将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云南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进行统筹协调,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版权局和中科院昆明分院等部门和单位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长效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和落实有关工作。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和工作实际,将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议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统筹调配资源,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三)积极利用财税支持政策。充分利用《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确定的各项财税支持政策,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有关财税政策的衔接配套。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和费用减免政策,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支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逐步建立多渠道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011年云南省水资源公报

云南省水利厅

现将2011年全省的水资源量、供用耗排水量及江河湖库水质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水资源量

降水量 2011年全省年平均降水量985毫米，折合降水总量3775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3%，为1956年以来仅次于2009年的特枯水年。降水时空分布不均，除滇西、滇南降水量相对正常外，滇中、滇东等地区降水量严重偏少。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降水量最大，为1711毫米；昆明市最小，为562毫米。与常年比，西双版纳、普洱年降水量偏少7%和9%；临沧、保山、大理3个州市偏少11%~19%；怒江、德宏、迪庆、玉溪、红河、文山6个州市偏少20%~29%；丽江、楚雄、昭通3个州市偏少31%~37%；昆明、曲靖偏少43%和46%。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降水量分别比常年偏少34%、41%、22%、11%、15%和19%。

地表水资源量 2011年是我省遭遇连续干旱的第三年。由于旱情的叠加影响，全省江河来水严重偏少，众多中小河流断流；2011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480亿立方米，折合径流深386毫米，比常年偏少33%。

行政分区中，怒江州年径流深最大，为1032毫米；楚雄州最小，为96毫米。与常年比，西双版纳、保山、普洱3个州市地表水资源量偏少12%~18%；临沧、德宏、迪庆3个州市偏少23%~30%；文山、红河、怒江、大理4个州市偏少31%~40%；丽江市、玉溪市偏少44%和50%；楚雄州偏少57%；曲靖、昭通、昆明3个州市偏少63%~65%。

全省各流域河道来水量大幅度减少，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

地表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53%、55%、31%、21%、25%和21%。

地下水资源量 2011年全省地下水资源量548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29%。地下水径流模数1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行政分区中，德宏州地下水径流模数最大，为34万立方米/平方千米；昆明市最小，为3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与常年比，普洱、楚雄、西双版纳3个州市地下水资源量偏少12%~18%；德宏、保山、临沧、迪庆、大理、怒江、丽江7个州市偏少23%~30%；文山州、红河州偏少30%和34%；昭通市偏少44%；曲靖市偏少51%；玉溪市和昆明市偏少63%和65%。

长江、珠江、红河、澜沧江、怒江和伊洛瓦底江流域年地下水资源量分别比常年偏少38%、51%、31%、17%、27%和23%。

水资源总量 2011年全省水资源总量1480亿立方米，比常年偏少33%，比上年偏少23%。全省产水模数为39万立方米/平方千米，人均水资源量3196立方米。

2011年全省入境水量1149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30%，从邻省入境水量1129亿立方米，从邻国入境水量19亿立方米；出境水量2566亿立方米，比常年减少33%，流入邻省802亿立方米，流入邻国1765亿立方米。

二、蓄水动态

水库蓄水动态 2011年我省遭遇到了连续三年的干旱，导致库塘蓄水严重不足；全省8座大型水库、199座中型水库及小型水库和坝塘年末蓄水总量47亿立方米，只完成年度蓄水目标任务的62%，比上年同期少蓄17.0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8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38%；中型水库22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3%；小型水库及坝塘17亿立方米，比上年减

少25%。

行政分区中,保山、普洱、临沧、西双版纳、德宏和怒江等6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比上年略有增加,其余10个州市年末蓄水总量均比上年有不同程度减少。

九大高原湖泊蓄水动态 2011年九大高原湖泊年末容水量278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2%,泸沽湖与上年相同;程海、滇池、阳宗海、星云湖、抚仙湖、杞麓湖、异龙湖、洱海均有不同程度减少。

三、供用水量

河道外供水量 2011年全省河道外供水量147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1%;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96%,地下水源供水量占3%,其他水源(污水处理回用及雨水利用)供水量占1%。地表水源供水量14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2%,其中,蓄水工程供水占地表水供水量的39%,引水工程供水量占52%,提水工程供水量占8%,跨流域调水占1%。

河道外用水量 2011年全省河道外用水量147亿立方米,其中,生产用水量131亿立方米,生活用水量15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1亿立方米。

全省生产用水中,第一产业用水量101亿立方米,第二产业用水量27亿立方米,第三产业用水量3亿立方米。

第一产业用水量比重较大,占77%;第二产业用水量占21%,第三产业用水量占2%。

用水消耗量 2011年全省用水消耗量85亿立方米,和上年持平,其中,生产用水消耗量76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消耗量8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消耗量1亿立方米。全省综合耗水率58%。

水力发电用水量 2011年水力发电用水量2936亿立方米,比上年偏多。

四、用水指标

2011年全省人均综合用水量317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165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不含火电)用水量77立方米,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435立方米,城镇人均生活用水量118升/日,农村人均

生活用水量71升/日。

五、江河湖库水质

河流水质 2011年全省监测评价河流16543千米的河长中,符合地表水Ⅰ~Ⅲ类水质标准的河长14037千米,占评价总河长的85%;Ⅳ类水质的河长497千米,占3%;Ⅴ类水质的河长563千米,占3%;劣于Ⅴ类水质的河长1447千米,占9%。

水功能区水质 2011年全省监测评价水功能区251个。按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2020年)评价:长江流域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34%,珠江流域为20%,红河流域为40%,澜沧江流域为43%,怒江流域为50%,伊洛瓦底江流域为77%。

九大高原湖泊水质 泸沽湖水质为Ⅰ类,属贫营养;抚仙湖水质大部分为Ⅰ类、局部为Ⅱ类,属中营养;洱海为Ⅲ类,属中营养;星云湖为劣Ⅴ类,属轻度富营养;程海为劣Ⅴ类,属中营养;阳宗海大部分为Ⅲ类、局部为Ⅳ类,属中营养;滇池、杞麓湖、异龙湖为劣Ⅴ类,属中度富营养。程海主要影响指标为pH值、氟化物;滇池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等8项;阳宗海为总磷;星云湖为总磷、pH值、总氮等5项;杞麓湖为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等6项;异龙湖为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6项。

水库水质 2011年全省参加评价的水库60座。符合Ⅰ~Ⅲ类水质标准的有41座,Ⅳ类有11座,Ⅴ类~劣Ⅴ类有8座,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60座水库中有47座水库属中营养,10座属轻度富营养,3座属中度富营养。5座大型水库(不包括水电站)中,渔洞水库水质为Ⅱ类,属中营养;松华坝水库、云龙水库、独木水库水质为Ⅲ类,属中营养;独木水库锰超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柴石滩水库水质为劣Ⅴ类,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总磷,属轻度富营养。

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水质 2011年全省监测评价37处主要供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29个,地下水水源地8个。集中式供水水源地总体合格率为89%,未合格的水源地主要超标项目为总氮及五日生化需氧量。